

《关于柯城区“市域一体使用房票”的实施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(2024年4月30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城分局提交)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、《衢州市柯城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》、《柯城区“安居兴衢 共同富裕”农民集聚转化实施意见(试行)(柯政办发〔2023〕8号)》等有关规定,以及参考了《关于衢州市市域一体使用房票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文件精神,2024年3月,区资规分局牵头拟稿了《关于柯城区“市域一体使用房票”的实施办法》文件。

二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紧紧围绕新型城镇化目标任务,推动市域一体使用房票,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、人民群众安居乐业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,坚持人民至上,充分尊重安置对象意愿,鼓励安置对象自愿选择房票安置,保障安置对象多元化需求。坚持市域一体,农民集聚、集体征收、国有征收三张房票全市域打通使用。

三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为进一步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实现共同富裕,打通市县之间的房票安置政策壁垒,有序推进市域一体房票使用,保障征收(搬迁)安置对象多元化需求。

四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市域范围内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智慧新城、智造新城国有土地房屋征收、集体土地房屋征收、农民集聚转化安置相关政策，合法取得房票的被征收人（搬迁人）。详见《柯城区“市域一体使用房票”的实施办法》。

五、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等情况

2024年4月30日-5月30日完成社会群众及部门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如适用简易程序、缩短施行宽限日期等的法定理由及情况）

本意见属于紧急情况需要即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经主要负责人批准，缩短施行宽限日期。